

##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投保方案如下：

### 一、责任险方案

投保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保险期限：1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 二、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方案权限内全权办理购买责任险事宜。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

险管理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回避，未进行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